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岳环平责改字[2023]第7号

当事人：湖南一个地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26MA7KX3L93K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REDACTED]

2023年3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尾砂综合利用项目未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

上述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以暗查的方式进行复查，逾期未改正的，视为拒不执行，我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予以进行处理。

你单位如对此行政命令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岳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

2023年3月30日

